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有關解決核數師對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 所實施的行動計劃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刊發之年報（「該年報」）中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發表及無法表示意見的見解（「無法表示意見」）、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對無法表示意見的情況更新（「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及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年報中本集團所回應，為解決無法表示意見，本集團擬(i) 與貸款人進行協商溝通以達成和解撤銷清盤呈請；(ii) 使新經營資產成功全面投入營運；(iii) 繼續努力並採取必要行動收回應收款；及 (iv) 尋找其他融資渠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根據上述無法表示意見的回應作出以下更新:-

### *清盤呈請*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接獲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香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該呈請」）。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信達香港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i)補充協議；(ii)股份質押協議；(iii)押記及安排契據；及(iv) 第三方託管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據此，信達香港同意就該呈請達成和解，信達香港同意本公司提供附屬公司之股份質押及應收款項作為補充協議項下之抵押，將信達貸款自補充協議生效起延長2年。並且由以半年複利計算的12%的年利率調整至5%~8%的年化單利率。本次和解所取得的到期債務展期，利息費用減免，預計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淨流動負債的情況帶來大幅改善。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公告中披露，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於聆訊中頒令撤銷該呈請。

### *焦爐資產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告中披露，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和嘉國際能源有限公司（「和嘉國際」）與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及山西金岩富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富氫新材料」）訂立一份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一項涵蓋焦化整廠租賃、生產管理服務及投融資合作的一攬子戰略性合作安排。

若有關的正式租賃合同簽訂後，本公司計劃將一次性向能源科技支付前6年租賃費用，共計人民幣陸億元。能源科技承諾其中人民幣伍億元用於焦爐資產二期項目公輔設施建設及投產。

通過框架協議項下擬定安排將: (i) 有助於本公司在焦化行業週期性及結構性見底反彈的形勢下把握國家經濟復甦機遇，大幅提升本公司的生產及供應能力，成為焦化行業重要企業之一；(ii) 解決能源科技一直無法落實的建設資金問題，有助於能源科技盡快完成本公司

兩座焦爐投產所需的公輔設施建設；及 (iii) 完成焦化上下遊產業鏈整體佈局，邁入行業下游精細化工及清潔能源領域，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新的利益。

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框架協議能大幅提升本公司生產供應能力，同時大幅改善及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及盈利能力。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正式聘請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師事務所，就前述租賃及投融資業務開展針對能源科技及富氫新材料的盡職調查，並負責起草相關正式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盡職調查及正式合同文本起草已經基本完成，雙方正在進行簽約前的有關工作。

鑒於上述交易安排及商業計劃預計涉及到使用正常上市公司的融資工具，本公司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告中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收到交易所決定函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收到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信，指出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所規定之足夠營運水準，以確保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申請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該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舉行，現在正在等待覆核結果。據此，上述交易安排及商業計劃能否順利落實，將受上述事項結果所影響。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生產業務及投融資計劃可能可以繼續推進，亦可能無法繼續實施。

另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收到能源科技更新，其表示在融資方面已與一家國資委旗下資本管理公司簽訂協議，目前正在履行審批和內控流程。本公司也將持續關注能源科技資金到位情況，以期其盡快履行建設交付義務，本公司焦爐資產可盡早投入生產。

### *委托加工生產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與能源科技就委託加工生產業務簽訂合作框架協議，開展委託加工生產業務。（「該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二六中期報告中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優化並繼續開展該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業務正持續進行，並已於本年度內為本公司帶來近六千萬港元的收入及一百餘萬港元的利潤，本公司後續將視市場變化動態調整該業務規模。

### 應收賬款的收回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能源科技欠付本公司的貿易退款及補償款分別為 835 萬美元，資金佔用費及利息約 1.3 億港元，合計約 1.9 億港元。能源科技表示其已根據其自身的實際財務狀況盡努力對本公司保持持續還款，但其仍然未能按照已生效的裁定按時按量地履行退款義務。本公司向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提交的執行申請截至今日仍在進行中。

與此同時，本公司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向法院提交了新的強制執行立案申請，執行標的為上述能源科技欠付本公司所有款項合計約 1.9 億港元，並持續計算利息直至全部未償金額清償之日。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收到法院發回的立案通知。本公司正密切跟進法院的執法程序，請求法院切實維護本公司根據已生效的法律裁判文書作為申請人的一切合法權益。

### 探索其他融資途徑

本公司正在積極進行多種融資渠道探討，惟由於目前交易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正在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因此，有關融資的進展需視乎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結果才能實質性落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及其投資者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發展。

### 委任核數師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博士及方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